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407號

原　　告　許旗祥
訴訟代理人　湯文章律師
被　　告　正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奕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8萬7,78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73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施伊玶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岱毓